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支付宝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致力于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支付解决方案。从2004年成立至今，支付宝及支付宝钱包已经成为线上及线下众多商家首选的支付解决方案，为连接亿万用户及商户提供了基础的资金流服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与支付宝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用户提供便利、安全的服务，在金融支付、支付宝公众号平台服务、无线互联网应用、渠道共享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支付宝向公司提供与金融支付服务配套且必备的“支付宝”软件系统、支付宝账户、商家工具接口及附随的款项收付服务和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加密、“支付宝服务”、收付服务、在线查询服务等。

2、支付宝给公司网站、客户端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资金支付功

能；同时可向公司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支付宝大快捷服务、快捷支付网关服务、网银支付接口服务、信用卡快捷支付分期接口服务、批量付款服务、站内大额交易服务、委托提现服务、一键支付服务充退转账服务等在线支付产品及服务内容；以及安全支付（移动快捷支付、电视支付）、浏览器安全支付（浏览器移动快捷支付）、WAP 安全支付、收银订单宝、无线近场支付服务、扫码支付、手机条码现场支付服务等无线产品及服务内容。

3、公司将根据支付宝实际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类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本合同自合同期内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除非双方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5、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或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对方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等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或偶然性损失负责。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支付宝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